

2017-2019 年度石榴集团电梯供货与安装工程

采购框架合同(东南)

供货方: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0703639063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文通北路6088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支行
 账号: 3220101763005900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70363906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电梯供货、安装工程、售后服务、维保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及其他所有组成文件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 具体本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采购方: 北京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方: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北京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8024376855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王家场村 电话：010-89028902

开户行：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5713 3220 3000 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供货方：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070365956500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6588 号 电话：0512-6303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

账号：3220199763605900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00703659565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对货物的实际需要，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见清单附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其他所有组成文件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统称本合同。

第三条 质量、技术及其他要求

- 1、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 2、技术要求：按照《附件三、技术标准》执行
- 3、供货周期：供货周期为分项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4、其他要求：无

第四条 供货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本合同基础上分别签订分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分批合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分批合

同的，或提出背离本合同条款的其他条件，导致分批合同无法签署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取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货物价格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供货为 17%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为 11%或 3%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签订分批采购合同。

2、乙方承诺本次战略采购价格同规格型号产品为协议期内针对我司的最优惠价格，协议期内乙方产品因市场价格波动，价格下调时须在 2 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协议价格；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供货商。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市场调研价格低于供方提供的价格，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供货商。若甲方发现乙方和甲方单项合同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高于或低于协议价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另选合作单位。

3、乙方承诺本协议内各分项价格不高于甲方项目采购历史价格。若高于历史价格，甲、乙双方应协商相应调整分批合同中货物的价格，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供货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供货工程：

甲方可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乙方分批供货、付款、结算，每批供货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1.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5%的预付款（以下简称“第一次付款”）。

6.1.2 甲方在每批所需设备生产前支付给乙方该批设备总价 15%的设备款（以下简称“第二次付款”=所需设备单价×所需设备台数×15%），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银行保函。

6.1.3 甲方在每批设备最终工厂出货期届满的 10 个工作日之前支付给乙方该批设备总价 60%的设备款（以下简称“第三次付款”=所需设备单价×所需设备台数×60%）。

6.1.4 该批设备送至项目工地现场并且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批设备总价 20%的设备款（以下简称“第四次付款”=所需设备单价×所需设备台数×2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当于该批设备价款 10%的质量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6.2 安装工程

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本工程分期施工的，竣工结算以前的应付款项应以各期工程对应的合同价款为基准按约定进度分期支付）：

1、无预付款。

2、货到现场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电梯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且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电梯取得当地技术监督局和质监站验收合格证明，电梯所在楼座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甲乙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予以确认，且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累计达到竣工结算价款的 95%。

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办理完保修终结手续，且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将扣除质保期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违约金后的质保金余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质量保修期

乙方按照分批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和保养期为 24 个月，单项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元) 现金或支票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当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后，甲方返还该保证金，但若有效期届满时，双方仍有分批合同在履行的，则至分批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返还该保证金。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无权要求甲方返还该保证金。保证金的返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代表

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为\，乙方委派的送货代表为刘艳青。

第十条 联系方式

1、甲方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石榴中心一号写字楼

收件人：朱丽莉 联系电话：010-89028902

2、乙方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607 室

收件人：刘艳青 联系电话：13810921312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保证每月供货能力不少于 2000 台，同意承受甲方延期付款的最长期限为 10 日历天。

2、井道照明、插座线、缆（包含验收所需的临时线缆）、配管、控制箱上口电源等为电梯施工范围，协议价格已经包含。

3、乙方至少每六个月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设备价格市场变动情况。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满前 1 个月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2019.7.30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以下无正文)

2017.7.20

附件：

- 附件一：廉政条款
- 附件二：电梯价格清单
- 附件三：技术标准
- 附件四：电梯采购、安装合同
- 附件五：供方联系方式
- 附件六：质量保函
- 附件七：电梯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相关文件（参考文件）

甲方：北京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淑青